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內幕消息 成功於新交所進行第二上市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第二上市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提交申請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到新交所發出之上市資格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於同日在新交所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之介紹上市文件(「介紹上市文件」)。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通過介紹以第二上市(「第二上市」)的方式成功獲取有條件批准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而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以股份代號「STC」於新交所主板買賣，買賣單位為每手1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收市時(香港標準時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之最新價格為1.38港元。

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為第二上市之發行經辦人。有關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詳情載列如下：

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

有關於新交所報價之股份之買賣及結算之詳情(包括有關香港與新加坡股份轉移之詳情)，請參閱介紹上市文件「結算及交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慮，務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